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9-009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 11 号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404,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7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孙皓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除董事孙皓、徐安顺出席现场会议外，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9,404,96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9,404,96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9,404,96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9,404,96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404,96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316,161	99.9531	88,800	0.046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316,161	99.9531	88,800	0.046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404,96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4,4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	214,400	100	0	0	0	0

	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4,400	100	0	0	0	0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4,400	100	0	0	0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辰晴、李明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